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公佈
預期業績改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為基準，有關賬目仍在核實階段，並有待確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反映出有大幅改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反映出有大幅改善。此等預期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銷售之收益及盈利變現後所作出之貢獻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減少所致。

於本公佈上述載列之資料只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為基準。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該賬目，並有待確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